

合同编号：2025-11-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陵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目地点：高陵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 高陵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高陵工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具体内容包含：①现场踏勘；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③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④完成报告书评审及修改；⑤提供有关环评方面政策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项目前期资料或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2、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规划相关资料。
- 3、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技术、管理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 1、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
- 2、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质量负责；
- 3、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 4、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和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 5、若甲方提供资料失实，则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结果。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 1、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 2、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责保密；
-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质量要求如期提交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583700.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本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税金(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资料齐全且满足工作条件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30%咨询费，即人民币 ¥17511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

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50%咨询费，即人民币 ¥291850.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③本项目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并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余款20%咨询费，即人民币 ¥11674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189999101000388623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第六条 合同实施办法及完成期限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资料；

2、乙方在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后，90个日历天完成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最终版成果。

3、本合同自甲方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若因故延期提交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有关资料，则合同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2)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条款

1、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有误等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乙方完成时间应顺延，且甲方应增加一定的费用，费用额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免责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环保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泾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天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

国际广场1幢23201室

税号:

91610131MA6WC9XQXP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

井街支行

帐号:

611899991010003886231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